

附件一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辦理。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3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七條；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本市體育總會 111 年 4 月 28 日南市體總三字第 1110120336 號函辦理 111 年臺南市市長盃反毒電子競技錦標賽。

貳、計畫目標：

- 一、為發展運動休閒教育服務向下扎根，推動數位多媒體專業人才培育，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行動綱領」目標，結合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藉由運動賽事，激發年輕學子創新創意的思維，透過電子競技活動，讓年輕學子瞭解產業區塊鏈在資訊科技的發展，特舉辦本活動，使學生可以用更健康的心態與專業，體驗電子競技活動。
- 二、結合高職專業技能延續性教育發展，創造跨域與跨業價值的賽事經濟產業未來。
- 三、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讓社會大眾了解，電競是一項正向且富有教育意義的休閒活動，國內應有更完備、更科學的研究來探討電競與體能的完整聯性，使大眾了解參與電競活動也需要具備運動項目的要素，並且應保有和參與運動一樣的態度，以調適身心靈健全發展。
- 四、為跳脫傳統反毒宣導模式，藉由時下最受年輕學子喜愛的線上電競，關注「毒品危害議題」及增強「毒品防治認知」，期使青年學子與家長一同「識毒」、「反毒」、「拒毒」，強化反毒意識、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勇敢向毒品說「不」，共創清新無毒家園。

參、活動相關資訊：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蔡宗豪議員服務處、台南市立中山國中電子競技運動社、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五、活動日程：112 年 4 月 8 日(六)。
- 六、活動地點：南英商工禮堂。
- 七、活動聯繫：
 - (一)聯絡人：查廷樺
 - (二)電話：06-2132222#712
 - (三)email：thcha@mail.nyvs.tn.edu.tw

肆、服務對象及人數：國高中在學學生皆可免費報名參加比賽或體驗。

伍、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附流程表)：

一、報名資訊：

- (一)報名資格：臺南市國中與全台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免費報名參加。
- (二)報名日期：112年2月20日至3月14日止
- (三)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掃描qr code報名。



二、活動項目：

- (一)反毒電子競技錦標賽：以手機遊戲「傳說對決」辦理電子競技錦標賽，臺南市議會主辦，目的使國高中學生以比賽或職業試探角度，讓國中學生體驗現有娛樂產業科技，及遊戲直播與相關產業發展，提高學生對相關遊戲產業、行銷產業及多媒體應用產業認識。
- (二)反毒教育聯展：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為強化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民眾反毒知能，結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英商工、臺南市各國中等資源，辦理反毒聯展。

三、活動日程：

- (一)線上賽：112年3月18、3月19日(六、日)
- (二)線下賽：112年4月8日(六)

活動日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報到	08:30-09:00	選手報到	
致詞	9:30-10:00	長官來賓致詞	
競賽	10:30-12:00	8強單淘汰賽	B01
	12:00-13:30	青年職涯發展探索體驗 中場休息	
	13:30-15:00	四強賽	B03
	15:00-16:30	冠亞季殿賽	B03
閉幕典禮	16:30-17:00	成績計算	
	17:00-17:30	頒獎	
撤場	17:30後	撤場	

四、賽事規章：

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將公告在「南英商工動畫科」、「南英商工」Facebook 粉絲團。4

強、季殿、冠亞軍賽為 B03(三場淘汰賽)。

1. 比賽規則

1.1 比賽方法：5 對 5(團隊競賽，一隊 5 人)

1.2 比賽模式

Custom/Draft Mode(競賽模式)，藍紫隊，ban/pick 順序由抽籤時一併決定。

1.3 比賽地圖：5 對 5 地圖 (以比賽當天最新地圖為主)

1.4 比賽帳號

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最少需擁有 16 隻英雄。(角色和符文不予干涉，以自己擁有為主)

1.5 比賽勝利判斷標準：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

1.6 斷線處理

1.6.1 中離或故意斷線：在裁判的判斷下，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

1.6.2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則官方人員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

1.6.3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當機狀況，比賽照常進行。請當機玩家儘快回復連線，回到遊戲中。

1.6.4 如選手故意離開遊戲，比賽照常進行。

1.7 不正當比賽行為如下

1.7.1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全地圖)故意製造斷線，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

1.7.2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由官方人員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1.7.3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當事選手在經過官方人員慎重裁決的情況下，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將被逐出本次比賽。

2. 其他

2.1 決賽雙方選手需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測試手機。

2.2 如隊伍遲到 10 分鐘，官方人員有權給予判此遲到的比賽隊伍棄權。

2.3 隊伍須在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會場簽到。

2.4 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及第二證件檢錄，若學生證遺失，請申辦在學證明。

2.5 不得毀壞、偷竊主辦方資產及公物，違者依法辦理。

3. 最後條約

為了確保公平競爭與誠信，在未來比賽中，南英商工可能因任何情況修改規則，完善賽制。一切有關『112 年臺南市議長盃反毒電競挑戰賽』之規則、選手規範、戰對調度、地點、賽程、舞台規範以及對違規罰則，南英商工擁有其最後的更改修正及最後決定裁判權。

五、獎項：

- (一)冠軍：NT6,000 元，電競滑鼠墊、運動毛巾、行動電源 6 組。
- (二)亞軍獎金：NT3,000 元、行動電源 6 組。
- (三)季軍獎金：NT1,800 元、行動電源 6 組。
- (四)參加獎：參加比賽並報名南英商工多媒體動畫科贈電競滑鼠墊、行動電源(或運動毛巾)

六、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例如必要時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隊伍出場順序。

七、其他：

- (一)活動期間比賽者須自行準備參賽設備(手機、行動電源、網路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二)本活動成員來往之交通費用與午餐由學生自理。
- (三)本活動若因臨時情況(如不可抗拒因素)，主辦單位得隨時調整活動時間。

陸、預期效益：

- 一、並透過舉辦電競賽事活動，專題活動協助青少年認識有關新興毒品的知識、反毒拒毒的信念，並融入各個環節當中，傳遞「人生只有一次」，無法像遊戲一樣可以「砍掉重練」的深刻意涵，在吸引更多年輕族群關注電競比賽的同時，也喚起大家對反毒議題的重視，不僅超越單純的電競比賽，也跳脫枯燥的反毒宣導，呼籲民眾一同識毒、反毒、拒毒，以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壓力，勇敢做自己！
- 二、藉由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青年及畢業學生順利進入就創業市場。本校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等協助執行電競賽事及培訓辦理電子競技活動之幕後相關企劃、直播、執行等工作能力，達到人才培育目的。
- 三、將所學融入辦理電競賽事之各項活動指標及社團，達到 108 課程綱領目標，落實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職業技能之初衷，並培養產業所需的能力。

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

就讀學校：

班級：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參加南英商工多媒體動畫科舉辦之《112年臺南市議長盃反毒電子競技錦標賽》，活動時間如下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報到	8:30-9:00	選手報到	
競賽	9:00-12:00	8強單淘汰賽	B01
	12:00-13:30	青年職涯發展探索體驗 中場休息	
	13:30-15:00	四強賽	B03
	15:00-16:30	冠亞季殿賽	B03
閉幕典禮	16:30-17:00	成績計算	
	17:00-17:30	頒獎	

參賽期間願服從團體紀律，並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不破壞校譽。

家長姓名：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活動海報：



112年臺南市 講長盃 反毒電子競技錦標賽


決賽暨頒獎典禮 >> 傳說對決
112年4月8日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14日 23:59止
《線上賽》112年3月18、3月19日(六、日)
《線下賽》112年4月8日(六)/臺南市南英商工
《報名資格》臺南市國中與全台高中職在學學生
《報名方式》隊長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掃我報名》


——《獎勵》——
冠軍 **6000**元 亞軍 **3000**元 季軍 **1800**元

《指導單位》
 Chinese Taipei Superior Association
中華高級中學聯盟總會
 臺南市政府 體育局

《主辦單位》
 臺南市議會

《承辦單位》
 臺南市南英商工

《協辦單位》
蔡宗豪議員服務處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
電子競技運動社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